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108年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8
四、散會.....	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7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屆滿，基於公司治理考量，擬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

三、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四、繼續提名江雅萍小姐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江雅萍小姐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會計師資格，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適玲	2,945,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會研碩士	經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Conquer Wisdom Co.,Ltd. 董事長 Chaung-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佑昌投資(股)公司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大祺	2,945,000	奧斯汀德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經歷: 超眾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華孚科技(股)公司熱導部經理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佑昌投資(股)公司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永井 淳一	41,444,831	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	經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國際企業管理部部長 現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國際企業管理部部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高尾 征志	41,444,831	橫濱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經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小型精密馬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GMS)執行顧問 現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小型精密馬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GMS)執行顧問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貝瀨 和人	41,444,831	一橋大學法學學士	經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全球企業戰略室長 現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全球企業戰略室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津吉 滿	41,444,831	大阪外語大學 中文系學士	經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顧問 日本電產台灣公司董事長 日本電產上海管理公司總裁 現職: 日本電產台灣公司董事長 日本電產上海管理公司總裁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 松橋 英壽	41,444,831	富山大學經濟學學士	經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小型精密馬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GMS)財務長 日本電產電子有限公司(泰國)董事 現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小型精密馬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GMS)財務長 日本電產電子有限公司(泰國)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江雅萍	0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高考會計師及格	經歷: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許克偉	0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賓州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現職: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法務顧問 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顧問	無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份(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易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顏群育	2,235,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高考會計師及格	經歷: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業務處科長 現職: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業務處經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公司
高橋 功	0	同誌社大學經濟學學士	經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會計部全球合併報表組組長 現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會計部部門主管	無

選舉結果：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從事其他營業活動，為藉助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俟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臨時會現場揭示「108 年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永井淳一	日電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Nidec Business Management SAS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津吉滿	日本電產台灣公司董事長 日電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松橋英壽	日本電產電子有限公司(泰國)董事 Nidec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Nide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Nidec Precision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Nidec Subi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適玲



《附錄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東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股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六條：(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第七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條：（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第十一條：刪

第十二條：（不符當選）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
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 適 玲	1,353,410	1.57%	
董 事	吳 建 宏	1,344,486	1.56%	
董 事	吳 易 昌	380,000	0.44%	
董 事	郭 大 祺	24,000	0.03%	
董 事	陳 培 華	198,000	0.23%	
董 事	曾 馨 令	133,900	0.16%	
董 事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雅婷	2,945,000	3.41%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0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378,796	7.4%	
監察人	顏 群 育	43,471	0.05%	
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 漢 呈	2,235,000	2.59%	
監察人	張 于 子	236,384	0.2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514,855	2.91%	